

# 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8 号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拟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宝”）、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鑫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交易价格 8 亿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显示，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63 万元，与净资产 22,791.8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57,271.17 万元，增值率 251.28%。

(1)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根据《报告书》，预测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0.46%、0.45%、1.36%、1.01%、0.00%。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各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 你公司选取了 2 家同行业公司、4 起同行业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对象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你公司分别披露上述可比对象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将确认 6.15 亿元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40%。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备考报表中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并结合预计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变动情况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充分提示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风险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报告书》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6%、75.43% 和 73.06%，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0%、60.99% 和 56.89%。

(1) 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状况、业务模式、历史经营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少数客户及少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并补充说明针对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1%、51.32%、44.09%，请说明上述比例波动的原因，以及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71%、29.05%、19.41%，同时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明溪县华莹选矿有限公司、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采购萤石粉

的单价均略高于向第三方采购单价。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3、《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高宝矿业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37.75%。

(1)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高宝矿业现有固定资产成新率、现有生产设备利用程度、未来更新或重置计划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以及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根据《报告书》，高宝矿业拟申请增加至 7 万吨氢氟酸的产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是否已考虑上述新增产能的资本性投入。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无水氢氟酸和硫酸均存在超产能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长期超产能生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4、《报告书》显示，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高宝矿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4,172.33 万元、9,919.11 万元及 10,43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7%、57.88% 及 57.00%。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请结合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授信余额、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等因素，具体说明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及对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

6、《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氢氟酸和硫酸，通过本次交易，你公司将向氟化工产业链的上游延伸。

(1) 请结合你公司对原料氢氟酸的需求量、现有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后你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安排。

(2)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

7、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 9 月戴荣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股权全部转让给雅鑫电子。请补充说明在本次重组筹划期间，交易对手方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

8、《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高宝矿业尚有两处待办房产证的房产，以及编号清政林证字（2008）第 06376 号的林权证相关林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如不能如期办理的处置安排及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部分资质将陆续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到期，请补充披露续期计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未能续期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年来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8.34%、2.05、1.60，本次交易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为 42.43%、0.82、0.6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12、《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高宝矿业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其稳定的条款，以及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外流风险的具体措施。

13、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8日